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1270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辦理「110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」1班經費核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暨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111年7月29日自強字第1110018706號函轉貴校111年7月19日中華教發字第11100024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請經費為新臺幣15萬元，將於近日匯入貴校指定金融帳戶（郵局-中華大學郵局，戶名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，帳號：00614160083116）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

